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113029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释义一）**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安全检测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二）发生火警时，使用非消防专用电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电梯乘坐人数或装载货物重量超过该电梯最大负荷量；
- （二）未取得有效的电梯准用证，或非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法企业生产、安装、维修电梯；
- （三）电梯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四）根据电梯使用说明应该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未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 （五）被保险人发现有妨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后，仍使电梯带故障运行；
- （六）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电梯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向被保险人提出限期整改后，被保险人未按期整改的。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合格证书，并指派专业人员对电梯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一、电梯

包括客用电梯、货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和自动扶梯。